

新乡贤参与下的乡村多元治理模式与价值

——以浙江绍兴柯桥区齐贤村为例

臧静 罗三川 罗奥丹¹

（南京农业大学 人文与社会发展学院 江苏 南京 210095）

【摘要】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，乡村精英大量流失，导致乡村内部缺乏内生力量领导村民进行农村现代化建设。面对该困境，发扬乡贤文化、推动新乡贤参与乡村治理成为各界共识。从概念上看，新乡贤的概念与传统乡绅一脉相承，又存在一定的区别；从实践上看，乡贤参事会作为新乡贤参与乡村治理的有效模式，发挥了推动农村经济发展、促进乡风文明建设和推进乡村德治发展等作用。

【关键词】 新乡贤 乡村治理 乡贤参事会

【中图分类号】 D422.6 **【文献标识码】** A

1 历史中的乡贤治村

“乡贤”一词在新中国成立后曾一度消失在日常用语中，近年来“乡贤”回归，再度提起时未免有些陌生。“乡贤”，顾名思义，乡中贤人。乡是“国离邑民所封乡也，耆夫别治封圻之内六乡六卿治之”，即县以下的基层行政区划。“乡贤”一词最早出现在东汉，用于表彰那些出人头地，为家乡作出贡献的贤达之人。到了明代嘉靖十三年，乡贤得到了官方的定义：“生于其地，而有德业、学行著于世者，谓之乡贤。”可见，传统意义上的乡贤是指具有良好道德操守和学识水平的本乡人。

受限于封建主义中央集权制，皇权虽然至高无上，却面临着“皇权不下乡”的尴尬。虽然中国很早就建立了严密且庞大的官僚体系和行政体系，但这样一套制度却无法建立在人口稀少、以自耕自足为主的广大的农村地区。因此在皇权和相权之外，乡贤和乡绅成为了农村地区最行之有效的力量。中央集权体制的下移，以及地方民间秩序的自我运行，两者相辅而行，相互为用，构成了中国基层社会官民合治的治理模式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，乡贤的权威很快被新政权所取代。1950年，中央政府颁布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》，提出要“依靠贫农、雇农，团结中农，中立富农，有步骤地有分别地消灭封建剥削制度，发展农业生产。”乡贤在历次阶级斗争中被划为封建势力，乡贤治村退出历史舞台。

2 新乡贤参与乡村治理的模式

2.1 乡村治理背景与现状

作者简介：臧静（1999-），女，社会学专业在读学士。

基金项目：江苏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（编号：201910307045Y）。

改革开放以后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我国农村开始推行，计划经济时期的集体经营模式被取代，农村逐步实现政社分离。同时，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和交通条件的改善，城乡之间的交流日渐频繁，越来越多的农村人口向城市流动，乡村社会发生了巨大的变迁。乡村社会的传统治理根基被削弱，急需在国家力量与村民自治之间找到新的平衡点。

虽然乡贤这个群体曾退出乡村治理的历史舞台，但是乡贤文化作为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仍然深深地植根于乡村土壤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：“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必须立足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。”在乡村振兴的背景下，乡村建设亟需一批有能力的精英人才，乡贤文化记忆被重新唤醒。与此同时，在我国一些经济较为发达的地区，乡村精英参与乡村治理的愿望也比较强烈。2017年“中央1号文件”正式将培育“新乡贤”写入其中，确定了新乡贤的定位与功能。

新乡贤是对乡贤文化的一种传承，他的出现源于乡村建设的需要。“乡”体现了其地理特征，即过去或现在生活在乡村；“贤”体现了其精神内涵，指的是在经济、政治或文化等方面取得杰出成就的精英群体。与传统乡绅不同，新乡贤具有外生性的特征，他们既包括本土成长的乡村精英，也包括离开家乡后又重返故土的社会英才。

目前学界对于新乡贤并没有明确的定义，在本文中，新乡贤既包括因品德、才学为乡人推崇敬重的本土精英，也包括因求学、致仕、经商而走入城市的外出精英，以及市场经济环境下在乡村投资创业的外来精英。

2.2 新乡贤参与乡村治理的模式——乡贤参事会

近年来，在党和政府的重要文件、国家领导人重要讲话中，“新乡贤”一词频频出现，由此可见，新乡贤参与乡村治理符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发展要求。浙江、江苏、广东等较为发达的地区纷纷组建乡贤参事会、乡贤理事会，对新乡贤参与乡村治理展开了积极的探索与实践。浙江省在此方面走在全国前列，已经取得了丰富的经验成果，因此本研究选取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齐贤村作为田野调研点，具体分析该地区乡贤治村的模式。

2018年，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齐贤村成立乡贤参事会，吸引了大批热心农村公益事业的精英群体加入，为乡村治理提供了有力的人才保障。通过乡贤参事会章程可知，乡贤参事会接受村党组织的领导、接受街道办事处的监督管理和村民委员会的业务指导，是具有志愿性、民间性、辅助性的农村新型社会组织。

从人员构成来看，乡贤参事会实行个人会员制，个人会员为户籍、姻亲关系在本村或者在本村投资办厂，品行好、有才能、热爱公益事业的贤能人士。具体而言，既包括“本土乡贤”，也包括“外来乡贤”；既包括“德乡贤”，也包括“富乡贤”。从职业分布来看，有经商人员、高学历人才、在职或退休的官员等。个人提交入会申请，经村党组织审核确认，经会（下转 P195）（上接 P194）员大会（理事会）讨论通过，方可成为乡贤参事会的正式会员。

从治理结构来看，乡贤参事会的治理结构包括内部治理结构和外部治理结构两部分。其中，内部治理结构包括会员大会、理事会的治理；外部治理结构则指在政治、经济、社会和文化等外部环境的影响下，政府、普通村民、大众媒体对组织的管理和监督。

从功能定位来看，乡贤参事会为农村社会建设提供民情反馈、决策咨询、监督评议等服务，具有志愿性、服务性、辅助性等特征。新乡贤是介入而非主导乡村治理，与村“两委”是辅和主、谋和断的关系。

3 新乡贤参与乡村治理的价值

3.1 推动农村经济发展

新乡贤群体中，“富乡贤”占据了很大一部分，他们或是从乡村走入城市经商致富，或是外来精英到乡村经商办厂，对推动农村经济发展具有重要的价值。首先，新乡贤群体可以借助新型城镇化建设，利用自身的知识技能把握市场规律，建立农业合作社，提高农业生产效率，帮助农村达到农业现代化的目标。其次，目前许多新乡贤群体在农村投资办厂。一方面在农村土地价格和工人薪资较低，办厂可以降低成本；另一方面还可以为村民提供大量的就业岗位，带动当地的经济发展。

3.2 促进乡风文明建设

城市化于农村而言无疑是一把“双刃剑”，一方面可以促进乡村经济发展，提高农民的生活水平；另一方面冲击了乡村社会原有的价值体系，导致传统的孝道、友善、互助等美好品质丧失，而新的现代化价值体系尚未建立，于是乡村出现了一些道德滑坡的现象。新乡贤群体具有较高的文化水平和道德水平，在生活方式和为人处世等方面可以为村民作出好的榜样，用自身的道德感召力引导村民树立正确的价值观，重塑新时代背景下的乡村秩序，促进乡风文明建设。

3.3 推进乡村德治发展

在“乡政村治”的治理格局下，村民委员会作为乡村自治组织，既对村民大会负责，又要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开展工作，村民自治出现行政化倾向。此外，随着农村人口大量外流，乡村自治缺乏有效的村民参与，自治功能减弱。在这样的背景下，新乡贤群体能够弥补村民自治行政化和乡村自治主体不足的缺陷，在“官方”与“民间”之间架起沟通的桥梁，运用道德协商的方式化解矛盾，激励村民参与到乡村自治中去。

参考文献:

[1]刘凤林.制度变迁视角下的乡贤治村研究[D].华中师范大学,2017.

[2]杨国安.“天高皇帝远”?古代基层社会如何治理[J].人民论坛,2020(03).

[3]郑有贵.土地改革是一场伟大的历史性变革——纪念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》颁布50周年[J].当代中国史研究,2000(05).

[4]刘传俊,姚科艳.乡村振兴背景下乡贤文化的时代价值与建设路径[J].华中农业大学学报(社会科学版),2019(06).

[5]孙丽珍.新乡贤参与乡村治理探析——以浙江省为例[J].江西社会科学,2019(08).

[6]李卓燃,曲政.“新乡贤”参与乡村治理机制探讨[J].农业经济,2019(06).